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鉴棠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73,531,3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5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63,649,8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6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9,88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52%。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予以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3,649,895 股，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鉴棠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杨娜女士控制的企业。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徐虎律师、桑春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国立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